

青岛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二期工程（监理）
（1 标段）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招标代理：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1
1.6 费用承担	11
1.7 保密	11
1.8 语言文字	11
1.9 计量单位	11
1.10 踏勘现场	11
1.11 终止招标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2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2
3.2 投标文件	12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3
3.4 投标报价	13
3.5 投标有效期	13
3.6 投标保证金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14
5.2 开标会程序	14
6. 资格审查、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4
6.3 资格审查	14
6.4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5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3 中标通知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8.1 重新招标	16
8.2 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异议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1. 审查标准	23
2. 审查程序	23
3. 审查结果	23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24
二、评标办法	25
1. 评标办法	25
2. 评标程序	25
3. 技术标书评审	25
4. 商务标书评审	25
5. 投标人排序	26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7. 确定预中标人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技术文件	46
1、项目分析	46
2、质量控制	46
3、进度控制	46
4、造价控制	46
5、安全措施	46
6、档案及合同管理	46
7、工作制度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5 22:21:41		
项目名称:	青岛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二期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莱西市姜山镇，龙青高速以东，西环路以西，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一期以南，躬仁路以北。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青岛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525410000.00 元	工程造价:	40405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8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社会审（2023）14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老师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65060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5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石老师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465060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经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75328859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312-370200-04-01-753798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7768597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A 座 9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Ix-zbb@163.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约 754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行政综合楼、实训楼、报告厅、体育馆、食堂、宿舍楼及地下室等，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桥梁、亮化、围墙大门、管网等。

2、招标内容：施工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58000 平方米	青岛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二期工程（监理）	4854756.64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2、要求投标企业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一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148号）A座8楼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12-16 09:0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石猛，联系电话：0532-84650605，邮箱：605877279@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25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57768597 邮箱：/ 传真/ 地址：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148号）A座9楼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工贸职业学校
		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 25 号
		联系人	石老师
		电话	0532-846506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一诺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北区辽阳西路 567 号海信浮山国际 1 号楼 911 室
		联系人	孙经理
		电话	18753288591
1.1.4	项目名称	青岛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二期工程（监理）	
1.1.5	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754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3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行政综合楼、实训楼、报告厅、体育馆、食堂、宿舍楼及地下室等，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桥梁、亮化、围墙大门、管网等。	
1.1.6	建设地点	莱西市姜山镇，龙青高速以东，西环路以西，现代职教中心学校一期以南，躬仁路以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青岛市市级教育专项资金和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统筹解决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本工程要求监理人提供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主要是工程技术咨询、技术监督和检查、施工管理及配合办理土石方支护施工许可证。监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控制各阶段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安全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3-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0-31 其他补充内容 /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完成后, 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 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

		<p>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 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p>(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前 3 名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57768597
		地址	莱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A 座 9 楼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Ix-zbb@163.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发 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本 项 目 公 告 页 面 的 最 新 信 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 岛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上 传 并 公 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11	招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过程中及时提出。</p>
10.12	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p>(1) 总监一名。</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p> <p>(3) 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2 名，资料员 1 名</p> <p>除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及岗位安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p> <p>(1) 总监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3) 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p>

		<p>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p> <p>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注:房屋建筑工程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导则》规定要求配备。</p>
10.13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暂定):404050000.00元</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7139348.00元</p> <p>专业调整系数:1</p> <p>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p> <p>高程调整系数:1</p> <p>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6068445.80元</p>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80%,优惠率20%,计4854756.64元。</p>
10.14		<p>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p>
10.15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p>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p>
10.16		<p>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总监职责。</p>
10.17		<p>本项目项目属于一等工程的,项目总监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总监答辩不得分。</p>
10.18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补充内容		<p>1.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p> <p>2.资格审查中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予认可。</p> <p>3.补充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所有的资料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合同条款最终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

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①项目分析、监理目标及质量、进度、造价控制措施；
- ②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
- ③档案及合同管理内容及措施；
- ④监理组织机构及工作制度；
- ⑤组织协调的内容及措施；
- ⑥合理化建议；

⑨施工各阶段的监理措施。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②投标函；
-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④监理费用报价；
- ⑤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简介、配备表及注册证书；
- ⑥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表；
- ⑦其他说明。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应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文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获奖证书、获奖文件等评分证明材料。

3.4 投标报价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监理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3）。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监理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6）未按前附表 10.7.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7）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p> <p>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p> <p>2、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公司章程、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人员业绩、人员获奖、其他资料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4、技术标响应</p> <p>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措施、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u>2.1.2</u></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资质证明</p> <p>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企业章程</p> <p>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5、项目管理机构</p> <p>1、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p> <p>2、按前附表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并提供监理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协议）。</p> <p>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p>6、投标承诺书</p>

		<p>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材料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62.0分 技术标:23.0分 报价评审:1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2.0	<p>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 每增加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加 1 分, 每增加一个监理员加 0.5 分。</p> <p>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p>

	企业业绩	30.0	上三年监理完成过同类工程的，每项工程加 3 分。
	企业荣誉	18.0	上三年监理的工程获房建类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获房建类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人员业绩	9.0	上五年完成过同类工程并担任该工程总监的，每项加 3 分。
	人员获奖	3.0	担任总监的工程获房建类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2 分，获房建类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奖项加 1 分，同一工程只计一次最高奖项。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项目分析	2.0	1.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1 分）； 2.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分析中体现。
	质量控制	3.0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6 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6 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6 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6 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控制中体现。
	进度控制	2.0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1 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1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控制中体现。

	造价控制		3.0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1分）；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1分）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控制中体现。
	安全措施		3.0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1分）；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1分）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措施中体现。
	档案及合同管理		2.0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1分）；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1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档案及合同管理中体现。
	工作制度		3.0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1.0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5分）；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项目总监当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每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打分。
		第二题	2.0	项目总监当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问题，每题2分，根据答辩情况打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

		<p>基准价 1 % , 扣减 0.5 分 ,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 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 体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p>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项目总监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按前附表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1.1.7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业绩）。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

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对该工程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详见附件“建设工程监理招标评分标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1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须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2 项目总监业绩

项目总监业绩须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项目总监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为准，如项目总监变更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的备案日期为准。

4.3 获奖工程（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1.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建筑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建筑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所监理的工程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建筑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2. 并须同时提供上述“企业业绩”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4.4 荣誉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国家、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监理行业协会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还须提供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选推荐证明材料，其他任何证明材料均无效。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总监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其监理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优秀监理企业、优秀项目总监奖项不予认可。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时方能计分。

4.5 项目总监答辩（适用于一等工程评标）

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随机提出两个问题，由各投标项目总监分别单独答辩。项目总监答辩得分由评标专家根据答辩情况分别打分。项目总监答辩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开工日期及施工周期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并满足学校各项工作要求，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招标人不因上述原因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也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为确保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的严格落实，施工前由招标人、中标人、施工承包人根据工期计划重要节点、施工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等，细化违约索赔具体实施措施，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3、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死，无论工期提前或延后，后期费用均不再做调整。合同总价执行投标确定的优惠率，施工监理收费计费额以EPC预算定案为准。

4、关于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补充内容如下：

5.1 履行职责：

(1)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专业分包单位，并报招标人批准。

(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 检查施工图纸，报招标人同意后签发。

(4) 经招标人同意后，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及进场通知。

(5) 审核工程计量，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签发付款凭证。

(6) 核查施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向招标人建议撤换施工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建议权）。

(7) 发现施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增加或更换设备。

(8) 在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延期的，中标人需报招标人同意后向施工承包人签发。

5.2 提交报告：在监理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在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5.3 中标人应提供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名单、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作为合同附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否则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4 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向招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招标人享有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若招标人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而中标人拒绝履行的，则前述违约比例调增为 50%，同时招标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5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委托他人完成，否则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因中标人事后纠正而免除。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纠正，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前述违约金亦不能免除。

5.6 若中标人产生了违约责任，且合同继续履行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将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从应付中标人报酬中直接扣抵，不足以扣抵的部分，中标人仍应承担。

5.7 中标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工程损失，按实际损失的 100% 进行赔偿，结算时扣监理费，直至扣完为止。

5.8 中标人在收到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及结算书后，须认真审查结算资料，在收到结算资料 30 日内对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同意报审结算书提出明确意见，并在结算资料及结算书上注明收到日期及收到人，以备结算审计用。每拖延 1 天扣本工程监理费的 0.3%，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

5.9 中标人需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书进行认真初审，中标人同意的工程结算书报审值不得超出最终审计额的 10%。若报审值经审计部门审计超出最终审计额的 10%，招标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监理费的 5%，在审计结算扣除。

5.10 中标人必须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光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随同有关监理资料一并交招标人进行存档，若无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实，扣监理费的 5%，监理费结算审计时以招标人出具的书面材料

为准。

5.11 监理过程中，招标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规范的质量问题，如果中标人下达监理通知书，但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中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未及时上报招标人的，中标人承担 5%的违约金；如果中标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下达监理通知书的，中标人承担监理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

5.12 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并实施监理及施工承包人签到制度，每发现总监、中标人员不在现场一次分别罚款 1000 元、500 元。

5.13 监理过程中，施工承包人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隐患的问题，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进度，中标人必须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施工承包人及时（当天）进行处罚，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材料，审计时扣除。

5.14 重点结构部位浇筑或安装（包括夜间施工）项目总监必须进行全程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否则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由招标人出具书面材料，审计时扣除。

5.15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5 万元。

5.1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质量技术标准及品牌档次对施工承包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认真比对、审查，若出现一次与招标约定标准不符材料用于工程，扣除监理费 2 万元，罚款次数以此类推，在项目审计结算中由招标人出具说明直接扣除。

5.17 中标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9%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中标后 2 个月内提供履约担保，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

5.18 监理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组成，在招标人确认后 3 天内委派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进场。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同时上述人员除委托人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不得以任何理由调离。本项目非个人身体、

离职原因，不得更换中标项目总监，否则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5.19 监理人员每人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6 天。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违反该约定，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勤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缺勤 1 天应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营业执照
- 4、公司章程
- 5、投标承诺书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7、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8、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9、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0、人员业绩
- 11、人员获奖
- 12、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 0 元

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监理业务手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总监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6.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 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 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被评为（信用评价等级或分数）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项目分析
- 2、质量控制
- 3、进度控制
- 4、造价控制
- 5、安全措施
- 6、档案及合同管理
- 7、工作制度
-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投标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其中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元），招标代理费_____元，项目总监_____，承接上述工程的监理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监理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费。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总报价中的招标代理费为0元

投标总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 准价（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取费比例	%	
3	优惠率	%	$3=100\%-2$
4	施工监理服务费投标 报价（元）		$4=1*2$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招标代理费	0	由招标人支付
6	投标总报价（元）		$6=4$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f197c378-556f-4af9-b43a-707b685ceb9b

附录一